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UY JONARD PERALTA(中譯:喬那德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票字第997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10月向盈盛貸款公司（Winsun lending Company，下稱盈盛公司)貸款並簽訂契約，約定每月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共計10個月，盈盛公司於同年12月放款35,000元。抗告人已繳付貸款2期，並未向盈盛公司借款105,000元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

提示未獲付款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1紙為證（司票卷第5頁），就形式觀之，系爭本票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，雖未記載發票地及受款人，但未載發票地者，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；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票據法第120條第3、4項規定甚明，故不影響本件本票形式觀察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原審依上開規定裁定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其中之91,500元及自109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所稱簽發系爭本票之緣由，並未向盈盛公司借款105,000元等語，惟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，經核係對系爭本票實體上權利有所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故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涵

附表：自發票日起，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利息				
編號	發票日（西元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發 票 人
001	2020年10月23日	105,000元	109年12月10日	UY JONARD PERALTA BACNIS KEYNELL BELTRAN